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63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施佳伶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得主張滯納金起算日為民國111年6月21日依據，或更正滯納金起息日為111年9月21日。(經查，聲請狀所附分期付款約定書並未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之約款，則於111年6月21日時，尚有三期之款項未屆清償期，依上開約定書第2條，不得請求滯納金)

三、請陳明請求標的，其中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者，係利息或滯納金。(上開約定書第2條所載為滯納金)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